



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

主站首页 | 首页 | 最新信息 | 政策文件 | 工作动态 | 关于我们 | 图片集锦 | 专题专栏

通知公告

您现在所在位置: 首页 > 最新信息 > 风险评估 > 通知公告

关于N,N,N',N'-四(2-羟丙基)己二酰胺等4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公告

发布时间: 2016-11-17



2016年 第13号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, 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N,N,N',N'-四(2-羟丙基)己二酰胺等4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并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N,N,N',N'-四(2-羟丙基)己二酰胺等4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

国家卫生计生委
2016年11月1日

附件

N,N,N',N'-四(2-羟丙基)己二酰胺等4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

一、N,N,N',N'-四(2-羟丙基)己二酰胺作为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新品种

产品名称	中文	N,N,N',N'-四(2-羟丙基)己二酰胺
	英文	N,N,N',N'-tetrakis(2-hydroxypropyl) adipamide
CAS号	57843-53-5	
使用范围	涂料	
最大使用量/%	6.0	
特定迁移限量(SML) /(mg/kg)	接触非脂肪类食品: 0.05 (N,N,N',N'-四(2-羟丙基)己二酰胺和6-(双(2-羟丙基)氨基)-6-氧代己酸的总和); 5 (二异丙醇胺)。	
最大残留量(QM) /(mg/6 dm ²)	接触脂肪类食品: 0.05 (N,N,N',N'-四(2-羟丙基)己二酰胺和6-(双(2-羟丙基)氨基)-6-氧代己酸的总和); 5 (二异丙醇胺)。	
备注	利用该物质生产的涂层厚度不超过15微米, 仅限于在室温下使用, 不得重复使用, 不得用于接触婴幼儿配方食品和母乳, 不得用于辐照。	

二、1,8-二-4-甲苯氨基-9,10-蒽二酮作为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

产品名称	中文	1,8-二-4-甲苯氨基-9,10-蒽二酮
	英文	1,8-bis[(4-Methylphenyl)amino]-9,10-anthracenedione
CAS号		82-16-6
拟扩大使用范围		塑料：聚碳酸酯(PC)
最大使用量/%		0.2
特定迁移限量 (SML) / (mg/kg)		—
最大残留量 (QM) / (mg/kg)		—
备注		符合GB 9685中着色剂纯度要求。 添加了该物质的PC材料及制品使用温度不得高于℃。

三、甲醛和2-甲酚的聚合物作为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树脂新品种

产品名称	中文	甲醛和2-甲酚的聚合物
	英文	Formaldehyde polymer with 2-methylphenol
CAS号		25053-96-7
使用范围		涂料
特定迁移限量 (SML) / (mg/kg)		15 (甲醛)
最大残留量 (QM) / (mg/kg)		—
备注		—

四、甲醛和苯酚，对叔丁基苯酚的聚合物作为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树脂新品种

产品名称	中文	甲醛和苯酚，对叔丁基苯酚的聚合物
	英文	Formaldehyde, polymer with 4-(1,1-dimethylethyl)phenol and phenol
CAS号		28453-20-5
使用范围		涂料
特定迁移限量 (SML) / (mg/kg)		15 (甲醛)； 0.05 (对叔丁基苯酚)； 3 (苯酚)。
最大残留量 (QM) / (mg/kg)		—
备注		—

分享到

- 委机关
- 地方卫生计生部门
- 直属和联系单位
- 业务主管社会组织
- 相关链接



联系方式 | 网站地图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：100044 电话：010-68792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版权所有，不得非法镜像。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1020874

